

附件 1-1

# 中国水协统计年鉴统计指标 及指标说明

##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年鉴》填报单位代码规则

1、本《城镇供水排水统计年鉴填报表》依据《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统计年鉴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供排水协会（或分会）组织辖区内会员和相关单位填报，填报各单位 2019、2020 两年度的信息和数据。即：

第一年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年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设置填报单位代码，规则如下：

（1）主代码共九位，对应于每个填报企（事）业法人单位。

1-6 位为区域代码，与民政部、公安部编码规则一致；

查询网址：<http://bmfw.www.gov.cn/mzbqgxzqhxxcx/index.html>

第 7 位为单位类型代码，1 表示供水企业，2 表示排水管理单位，3 表示污水厂网一体化运营单位，4 表示排水管网运维单位，5 表示污水处理厂；

第 8-9 位为该企（事）业法人单位在该区域的顺序号，从 01-99。

主代码之后设置第 10-11 位，如主代码表示的企（事）业单位有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等，则按照顺序排列，从 01-99。

例如：130182101，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市供水企业

361130501，为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污水处理厂

110000301，为北京排水集团

11000030101，为北京市城市排水集团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 中国水协供水统计年鉴指标 及指标说明

## 城市/供水单位名称

供水单位：指所在城市各地区独立供水的所有（事业、企业）单位全称，示例如图。

城市/供水单位名称	
海南	
三 亚	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三亚东部供水公司
	三亚西部供水公司
文 昌	文昌城基供水有限公司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 分表一 基本情况

### 1、企业性质

供水单位性质：分类为事业、企业。其中，企业又分为：国有（下分：国有独资、国有股份）、民营（下分：民营独资、民营股份）、外商投资（下分：外资控股、外资参股）。在相应选项下方填写“√”。

国有股份、民营股份，应注明控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外商投资，应注明外商名称及持股比例。

### 2、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 （1）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的基础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

#### （2）其中地下水水厂

地下水水厂应结合水源井补给和抽水机泵的能力综合确定。如机泵能力与水

源补给能力不一致的，以两者中最小的能力计算。计算公式：

$$\text{日生产能力} = \text{各台机泵铭牌或测定的机泵能力（或水源井枯水期最大出水量）} \\ \times (1 - \text{各水源井同时抽水后的损失因素}) \times 24 \text{ 小时}$$

### 3、水量

#### 3.1 供水总量

报告期供水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即进入供水管网中的全部水量之和，包括自产供水量和外购水量。

##### (1) 自产供水量（万立方米/年）

指供水企业水厂供出厂外的全部水量，不包括外购水量。

##### (2) 外购供水量（万立方米/年）

指一供水企业向另一供水企业购入自来水成品量。

##### (3) 其中地下水总量（万立方米/年）

指报告期供水单位供出的全部地下水水量。

##### (4) 最高日供水量（万立方米/日）

指报告期供水单位最高一天的供水量。

#### 3.2 售水量（万立方米/年）

##### (1) 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单位收费供应的水量。

计算公式：

$$\text{总量} = \text{居民家庭用水} + \text{生产运营用水} + \text{公共服务用水} + \text{其他用水} + \text{特种用水} + \text{趸售水量}$$

##### (2) 居民生活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 (3) 非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等。按照生产运营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其他用水分类统计。

##### (4) 特种用水

主要指高耗水行业用水，如洗车、高档洗浴、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 (5) 趸售水量

主要指销往本区域外的水量。

## 3.3 注册用户用水量（万立方米/年）

在供水单位登记注册的用户的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

### (1) 计费用水量

在供水单位注册的计费用户的用水量。分为计费计量用水量和计费未计量用水量统计。

### (2) 免费用水量

按规定减免收费的注册用户的用水量和用于管网维护的冲洗等的水量。分为免费计量用水量和免费未计量用水量。

## 3.4 居民抄表到户用水量（万立方米/年）

抄表到户用水量：指供水企业直接抄录居民小区总水表之后独立产权单元的用户水表的用水量。（企业直接抄录包含企业委托抄录）

## 4、漏损情况

用于评定或考核供水单位或区域的漏损水平，由综合漏损率修正而得，参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及其《局部修订规定》。计算公式：

$$\text{漏损率} = \text{综合漏损率} - \text{总修正值 } R_n。$$

其中：

### 核算：综合漏损率（%）

管网漏损水量与供水总量之比，通常用百分数表示。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漏损率} = \frac{\text{供水总量} - \text{注册用户用水总量}}{\text{供水总量}} \times 100\%$$

### (1) 总修正值 $R_n$ （%）

总修正值包括居民抄表到户水量的修正值（ $R_1$ ）、单位供水管长的修正值（ $R_2$ ）、年平均出厂压力的修正值（ $R_3$ ）和最大冻土深度的修正值（ $R_4$ ），计算公式为：

$$R_n=R_1+R_2+R_3+R_4$$

其中：

## (2) 居民抄表到户水量的修正值 $R_1$

计算公式为：

$$R_1=0.08r \times 100\%$$

式中： $R_1$ ——居民抄表到户水量的修正值（%）；

$r$ ——居民抄表到户水量占供水总量的比例。

## (3) 单位供水管长的修正值 $R_2$

计算公式为：

$$R_2=0.99(A-0.0693) \times 100\%$$

$$A = \frac{L}{Q_s}$$

式中： $R_2$ ——单位供水管长的修正值（%）；

$A$ ——单位供水管长（Km/万  $m^3$ ）；

$L$ ——DN75（含）以上管道长度（Km）。

当  $R_2$  值大于 3% 时，应取 3%；当  $R_2$  值小于 -3% 时，应取 -3%。

## (4) 年平均出厂压力修正值 $R_3$

年平均出厂压力大于 0.35MPa 且小于或等于 0.55MPa 时，修正值应为 0.5%；  
年平均出厂压力大于 0.55MPa 且小于或等于 0.75MPa 时，修正值应为 1%；年平均  
出厂压力大于 0.75MPa 修正值应为 2%。

## (5) 最大冻土深度修正值 $R_4$

最大冻土深度大于 1.4m 时，修正值应为 1%。

## 5、产销差率（%）

指产销差水量与供水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产销差率} = \frac{\text{供水总量} - \text{售水总量}}{\text{供水总量}} \times 100\%$$

## 6、水质检测能力（项）

填报供水单位实际具备的水质检测能力。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2006。

## 7、供水服务人口（万人）

指由城市供水设施供给居民家庭用水的人口，包括暂住人口、农业用水人口、非农业用水人口和部队用水人口等。

暂住人口指离开常住户口地的市区或乡、镇，到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员。一般按公安部门的暂住人口统计。

## 8、在建水厂

### （1）能力（万立方米/日）

指正在建设的水厂，其供水能力为在建水厂的设计能力。

### （2）座数（座）

指正在建设的水厂的座数总计。

## 9、单位从业人员（人）

### （1）总计

指在各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 （2）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在岗职工中不包括下列人员：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参加单位生产劳动的军工和勤工俭学的在校学生，以及大中专、技工学校的实习生。

离休、退休、退職人员。

在本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等其他从业人员。

### （3）其他从业人员

指未作在岗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从事第二职业的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与在岗职工之和为该单位全部从业人员。计算公式：

$$\text{总计} = \text{在岗职工} + \text{其他从业人员}$$

#### (4)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及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且已在本单位聘任了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 分表二 供水厂

### 10、水厂

#### (1) 水厂名称

#### (2) 设计能力（万立方米/日）

指在运行水厂的设计能力。

#### (3) 水源

分为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其中地表水源按照河、湖库分类勾选。填写相应水源水质情况，包括氨氮、COD<sub>Mn</sub>（两项均按照年最大值、年最小值、年平均值填写）、常年特殊污染物。

#### (4) 净水工艺

分为：预处理、混凝、沉淀、砂滤、炭滤、臭氧、活性炭、膜滤、消毒。在相应选项下方填写“√”

#### (5) 工艺段主要控制水质指标

填写沉淀池出水、滤后水（标明多级过滤时，最后一道过滤水）和出厂水的主要水质指标内控值，过程控制包括沉后水浊度、滤后水浊度，出厂水指标包括：浊度、余氯、高锰酸盐指数。（填报报告期内的最大最小值）

### 11、原水取水量（万立方米/年）

供水厂原水取水量按照取水总量和进厂水总量统计。

### 12、年平均出厂压力

年平均出厂压力应为统计年度内，各水厂正点时的出厂压力按供水量的加权

平均值。

### 13、水质检测能力（项）

填报供水厂实际具备的水质检测能力。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CJ/T 206，填报日检或月检、项目数。

## 分表三 供水管道

### 14、管道长度（公里）

#### （1）合计

指供水设施的取水管道和供水管道长度之和。计算公式：合计=取水+供水。

#### （2）取水

取水管道长度指水源地至地表水水厂净化设施（或地下水水厂清水池）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包括水源井之间的井群联络管道长度。

#### （3）供水管道总长度

供水管道长度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的管道。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每条管道的长度均计算在内。

#### （4）其中 DN75（含）以上供水管道长度

指管径在 75 毫米（含）以上的所有供水管道的长度。

#### （5）当年建成 DN75（含）以上供水管道

截止报告期内统计年底前建成的管径在 75 毫米（含）以上的供水企业管理的管道总长度。

#### （6）当年改造 DN75（含）以上供水管道

截止报告期统计年底前改造完成的管径在 75 毫米（含）以上的供水企业管理的管道总长度。

#### （7）50 年以上 DN75（含）以上老旧供水管道

建成 50 年以上的管径在 75 毫米（含）以上的供水企业管理的管道总长度。

### 15、管网漏失总次数

管网漏失总次数=明漏+暗漏+工程漏

**(1) 明漏**

为水溢出地面或可见的管网漏点。

**(2) 暗漏**

为在地面以下主动检测到的管网漏点。

**(3) 工程漏**

因施工等外力破坏导致的管网漏点。

**核算：百公里爆管率（%）**

报告期内明漏总次数与供水管道总长度的比值，其中管道长度单位为 100 公里。

$$\text{百公里爆管率} = \frac{\text{明漏次数}}{\text{供水管道长度}} \times 100\%$$

**核算：百公里事故率（%）**

报告期内管网漏失总次数与供水管道总长度的比值，其中管道长度单位为 100 公里。

$$\text{百公里事故率} = \frac{\text{管网漏失总次数}}{\text{供水管网长度}} \times 100\%$$

**16、管道材质（公里）**

球墨铸铁管、钢管、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不锈钢、各类塑料管（PVC、PE、PB 及其它）、灰口铸铁管、其他管材类。

其他管材：将原先分设的石棉水泥管类别取消，计入其他管材类。

**核算：管道更新改造率（%）**

指报告期内供水单位对在用 DN75 以上（含 DN75）管道更新改造长度与期初 DN75 以上（含 DN75）管道总长度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管道更新改造率} = \frac{\text{DN75及以上管道更新改造总长度}}{\text{期初DN75及以上管道总长度}} \times 100\%$$

新建管道不属于更新改造管道范围内，只有原有管道的拆除更新、扩径、复新、内衬等才属于更新改造的管道。

### 核算：居民供水抄表到户率（%）

报告期内供水企业供水范围内城市居民家庭按户抄表的用水总量占城市居民家庭用水总量的比率。按小区总表结算统计的不计入按户抄表用水量。

计算公式：

$$\text{居民供水抄表到户率} = \frac{\text{城市居民家庭按户抄表用水总量}}{\text{城市居民家庭用水量}} \times 100\%$$

## 分表四 供水价格与生产消耗

### 17、现行价格批准日期

指目前执行水价的批准日期。

### 18、居民生活用水现行价格（元/立方米）

指向居民家庭用户销售自来水的到户价格。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此定义出自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实行阶梯水价的城市（县城），按照实行阶梯水价中的阶梯分类，填写阶梯水价和对应水量。代收其他费用按照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改税、其他类别填写。

### 19、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元/立方米）

指向居民家庭用户和特种行业用户以外的用户销售自来水的价格。

### 20、特种用水价格（元/立方米）

指向特种行业用户销售自来水的价格。

### 21、耗电量（千瓦·时）

#### （1）制水耗电量

制水耗电量指报告期内供水企业（单位）在从制水整个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所有用电总量。电能来源分为一般工业供电、清洁能源如太阳能等。

#### （2）送（配）水耗电量

配水耗电量指报告期内供水企业（单位）在送（配）水整个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量总和。电能来源分为一般工业供电、清洁能源如太阳能等。

## 22、混（助）凝剂耗用量（千克）

指水厂在制水过程中，为使原水中的杂质、泥沙等物沉淀消除混浊而消耗混凝剂的数量。以有效成分计，按照铁盐、铝盐、聚丙烯酰胺、其他类别填写。

## 23、消毒剂耗用量（千克）

指水厂在制水过程中为杀灭水中的细菌、大肠菌群所耗用的消毒剂总量。以有效成分计，按照液氯、次氯酸钠、二氧化氯、其他类别填写。

# 分表五 供水财务经济

## 24、资产（万元）

### （1）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即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表中分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填写。

### （2）有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指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不包括与供水业务无关的、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此定义出自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5、营业收入与纳税（万元）

### （1）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收入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2）售水业务收入

售水业务收入是指供水企业从事自来水销售所取得的销售收入。

### **(3) 增值税**

全年自来水运营业务所缴纳的增值税。

### **(4) 所得税**

全年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26、利润与负债（万元）**

### **(1)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利润总额是指企业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项。

### **(2) 负债总额**

负债总额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负债总额按企业当年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所披露的负债总额科目余额填列。分为期初负债总额、期末负债总额填写。

### **核算：资产负债率（%）**

指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27、售水成本（元/立方米）**

售水成本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主营业务相关税金和管理费用等。

### **核算：单位售水成本（元/立方米）**

单位售水成本指报告期售水总成本和售水总量的比率，表示销售每立方米水的成本费用。

## **28、当期水费回收**

当期应收水费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当期应收的水费。

当期实收水费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实际收回的当期水费。

### **核算：当期水费回收率（%）**

指报告期末供水企业实际收回的当期水费与应收当期水费的比率。

## **29、应收账款周转**

应收账款平均值指报告期期初应收账款和期末应收账款二者的平均值。

**核算：应收账款周转率（%）**

指供水企业的营业总收入与应收账款平均值的比率。

# 中国水协排水统计年鉴指标 及指标说明



## 一、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指从事厂网一体化管理、排水管网运维管理、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的企（事）业法人单位的名称。法人单位下属污水处理厂在法人单位之后依此排列。

2、运维范围：

分类：厂网一体化运维单位（填报分表一至分表六）

排水管理单位和（或）排水管网运维单位（填报分表一至分表三）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填报分表三至分表六）

3、单位性质：

分类：事业单位

企业：国有独资企业

股份制企业：写明控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

外商投资企业：写明控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其它：注明详细情况

4、设施能力：

（1）污水处理能力：所辖污水处理单位的设计处理总能力

（2）管网长度：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公共管道长度之和。

（3）泵站抽升能力：提升泵站每小时抽升能力的总和

5. 处理水量：分别填写当地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总量和再生水利用量。

## 二、区域基本情况

1、服务区域面积：指城市排水管网管理单位所辖的区域面积。

2、服务人口：排水设施服务区域内的总人口

3、污水处理量：填报周期内的污水处理总量

4、污水处理能力：所辖污水处理单位的设计处理总能力

5、排水管道长度：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公共管道长度之和。计算公式：排水管道长度（km）=雨水管道长度+污水管道长度+

雨污合流管道长度

其中：雨水管道长度：指所有雨水管道长度之和。

污水管道长度：指所有污水管道长度之和。

雨污合流管道长度：指所有雨污合流管道长度之和。

6、再生水管道长度：指所有再生水总管、干管、支管、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长度之和，不包括小区红线内管道。

7、排水泵站抽升能力：排水提升泵站每小时抽升能力的总和（不含小区等红线内泵站）。

其中：污水泵站抽升能力：污水（不含合流）提升泵站每小时抽升能力的总和（不含小区等红线内泵站）。

雨水泵站抽升能力：雨水泵站每小时抽升能力的总和（不含小区等红线内泵站）。

雨污合流泵站抽升能力：雨污合流提升泵站每小时抽升能力的总和（不含小区等红线内泵站）。

8、雨水排水防涝能力（以设计重现期计）：排水设计重现期是指排水设计中设计暴雨强度两次出现的统计时间间隔。分别列出本区域内排水设计重现期为1年以下、1-3年、3年以上的区域占比。

9、内涝防治能力（以设计防洪标准计）：应对超强降雨、且不出现城市内涝的能力。分别列出本区域内排水管网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以下、20-50年、50年以上的区域占比。

10、内涝积水点数量：降雨后排水设施不能及时排水，导致的积水深度超过15cm、积水面积超过100m<sup>2</sup>、且妨碍公共社会秩序的严重积水点总数量。

11、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对因输送或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溢流的污水及进行处理的设施情况，和对初期雨水进行处理的设施情况。

其中：溢流污染控制情况：对因输送或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溢流的污水进行处理的设施的处理情况，即产生溢流的小时降水强度。

径流污染控制能力：和对初期雨水进行处理的设施的处理能力，即产生径流污染的小时降水强度。

12、入河排水口总数量：所有入河排水口数量，包括雨水排水口和污水排水口。

13、旱天入河排水口数量：旱天存在污水排放和有溢流污染的入河排水口数量。

14、再生水利用量：再生水利用总量，以及建筑中水、市政杂用、工业、农业灌溉、河湖景观补水等不同用途的利用量。

### 三、区域财务经济数据

1、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当地的收费标准，包括居民、工业、其他等。

2、再生水水价标准：当地的收费标准，包括市政杂用、工业、河道生态补水、商业、居民等。

3、**污水处理费收费总量**：填写当地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费收费总量

4、排水许可证发放个数：指当地报告期内新发放的排水许可证总数，包括临时排水许可证。

5、排水管网建设费：指新建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资本性支出资金。

6、排水管网养护费用：指当地报告期内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运行（不含泵站）、养护、巡查、客服、排水防涝及中小修的费用。

7、排水管网更新改造费：指当地报告期内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不含泵站）用于更新改造（大修）的资本性支出资金。

8、泵站年运行费用：指市政公共雨污水泵站年度运行、养护和维修的费用。

9、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费：指当地报告期内新建污水处理及附属设施的资本性支出资金。

10、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指当地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及附属设施运行的费用。

11、管网运维人员总数：指当地从事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设备（含再生水管网）管理、养护、巡查客服和排水防涝等相关人员。

12、污水处理运行人员总数：指当地从事污水监测、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和再生水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的人员。

### 四、污水处理厂统计数据

1、污水处理厂名称：

2、**所属水务集团**：

3、处理能力：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单位万立方米/日

4、上游管网情况（根据与污水处理厂相连的污水收集与输送系统填写）：

（1）排水体制：合流制、分流制

（2）管网长度：

5、执行的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A、GB18918 一级 B、GB18918 二级或地方标准  
（注明主要指标）

6、污水处理工艺：

（1）一级强化处理

（2）氧化塘

（3）传统活性污泥法

（4）A0、A0 脱氮、A0 除磷

（5）A<sup>2</sup>O、倒置 A<sup>2</sup>O 及其衍生工艺

（6）氧化沟及其衍生工艺：奥贝尔氧化沟、卡鲁塞尔氧化沟、双沟式氧化沟、一体式氧化沟等

（7）SBR 及其衍生工艺：CAST、CASS、UNITANK、MSBR 和 ICEAS 等

（8）MBR 及其衍生工艺

（9）生物膜法及其衍生工艺

（10）AB 法

（11）其它工艺

7、深度处理工艺：

（1）混凝、过滤沉淀

（2）微絮凝过滤

（3）滤布滤池

（4）膜过滤

（5）反渗透

（6）DV 滤池

（7）深床滤池

（8）反硝化滤池

（9）活性砂滤池

(10) 其它工艺

8、污泥处理工艺：

- (1) 带式压滤
- (2) 板框压滤
- (3) 离心脱水
- (4) 自然干化
- (5) 消化
- (6) 其它

9、消毒工艺：

- (1) 液氯消毒
- (2) 二氧化氯消毒
- (3) 次氯酸钠消毒
- (4) 紫外线消毒
- (5) 臭氧消毒
- (6) 其它

10、污水处理总量：指污水处理厂全年实际污水处理总量，单位万立方米

11、进水和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染物进水和排放浓度的日均值、最大值、最小值，包括 COD、BOD、氨氮、总氮、总磷、SS 等指标。

12、污染物削减率：某项污染物削减总量占污染物进水总量的百分比，包括 COD、BOD、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不需填写，由后台计算）。

$$\left( \frac{A-B}{A} \right) \times 100\%:$$

计算公式：某项污染物削减率=

A——某项污染物进水浓度（mg/L）；

B——某项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 五、污水处理厂能耗类指标

1、累计用电量：是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过程中全年耗电总量，不包括再生水生产和厂外提升及加压泵站电耗。

2、单位水量电耗：年平均处理单位污水所需电耗（不需填写，由后台计算）。

计算公式：单位水量电耗=A/B

A 累计用电量（kwh）

B 处理总量（m<sup>3</sup>）

3、污泥产量：全年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总量（以含水率 80%计）。

4、污泥含水率：指污水处理厂外运泥饼的平均含水率。

5、污泥年无害化处置总量：指全年经土地利用、建材利用、安全填埋和干化焚烧等方式处置的污泥总量（以含水率 80%计）。

6、污泥脱水药剂类型：按照实际使用的类型填写。

7、污泥脱水药剂使用总量：污水处理厂使用污泥脱水药剂的总量

8、干污泥脱水单位药耗（kg/t）：污泥脱水药剂使用总量与年污泥脱水总干固量的比值（不需填写，由后台计算）。

计算公式：干污泥脱水单位药耗=A/B

$$B=C \times (1-D)$$

A 年污泥脱水药剂总量（kg）

B 年污泥脱水总干固量（t）

C 年湿污泥总产量（t）

D 污泥含水率（%）

9、再生水利用量：再生水利用总量，以及建筑中水、市政杂用、工业、农业灌溉、河湖景观补水等不用用途的利用量。

10、消毒药剂类型：按照实际使用的类型填写。

11、消毒药剂使用量：使用紫外消毒等无法计量的，可不填写。

## 六、财务经济类指标

1、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即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表中分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填写。

2、合同水价：

（1）正常水价：指签订合同确定的运营单价

（2）保底水价对应的负荷率：

（3）超能力水价：指因超过设计能力或者进水水质标准需要额外支

## 付的水价标准

3、实际获得的运营费：指污水处理厂获得的运营费。

4、直接运行费：指污水处理厂全年污水处理的人工、电耗、药耗、维修等直接运行费用总和，不含财务费用、折旧、利润、税费之外的运营费。

5、缴税情况：

**增值税**：全年运营业务所缴纳的增值税

**所得税**：全年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

利润总额是指企业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项。

7、负债总额：

负债总额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负债总额按企业当年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所披露的负债总额科目余额填列。分为期初负债总额、期末负债总额填写。

8、净资产收益率：

指企业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百分比。

净利润是指企业当期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净资产，则是指企业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以后的净额。

9、负债率：

指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10、单位水量运行成本：处理单位水量的平均运行成本（不需填写，由后台计算）。

计算公式：单位水量运行成本=A/B

A 污水处理厂直接运行费（元）

B 处理总量（m<sup>3</sup>）

11、污水处理厂人员总数：指污水处理厂从事污水监测、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和再生水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的人员总数。

12、人员配置水平（人/万立方米）：单位设计处理能力配置的人员数量（不需填

写，由后台计算）

计算公式：污水处理厂人员总数/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人/万立方米）

13、关键岗位总人数：指从事工艺调控、自动化控制、设备、化验、电气操作、运行操作和安全生产等 7 个关键岗位工作的人数总和。

14、关键岗位持证上岗人数：指持有行业认可的 7 个关键岗位上岗证书的人数总和。

15、关键岗位持证上岗比例（%）：关键岗位人员获得权威部门颁发的资格证的比例（不需填写，由后台计算）。

计算公式：关键岗位持证上岗比例=关键岗位持证上岗人数/关键岗位总人数